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盐县天仙河制水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 140
用人单位名称	海盐县天仙河制水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环城西路 118 号	联系人	钱浩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方劼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方劼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方劼清, 陆逸舟		
调查时间	2025-07-16	用人单位陪同人	钱浩
检查范围	聚合氯化铝投料间、脱水机房、送水泵房、风机房、臭氧发生器间、次氯酸钠发生器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噪声, 臭氧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方劼清, 王斌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7-28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郭定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送水泵房巡检岗位、臭氧发生间巡检岗位、次氯酸钠发生器间巡检岗位、脱水机房巡检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风机房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0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